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马德里二厅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10 人，实到 9 人。任克雷董事长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委托郑凡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郑凡副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按会议议程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二、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三、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同意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271,498,5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9,004,899.62 元。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五、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全文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六、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2014 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3-2014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包括银行、信托、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

七、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2014 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下，同意公司 2013-2014 年度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不超过 225 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率。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克雷、郑凡、董亚平、刘平春、陈剑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4）。

八、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控参股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8.8亿元额度的贷款担保，其中公司合并单位之间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8.7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人民币0.1亿元。上述需担保的借款额度包含在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内。

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任克雷、郑凡、董亚平、刘平春、陈剑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2014年度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

九、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2014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3-2014年度为控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96亿元（其中展期17.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6%。展期委贷利率不低于同期公司实际融资利率。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任克雷、郑凡、董亚平、刘平春、

陈剑回避了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2014 年度对控参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6)。

十、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发生的 201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董事任克雷、郑凡、董亚平、刘平春、陈剑回避了表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3—07)。

十一、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十二、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外部审计机构, 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十三、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并决定在披露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公开披露。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审计师审查了该报告并分别出具了意见。

十四、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李珂晖

申请辞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李珂晖因为工作调动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的申请。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

十五、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做出的修订，内容是：

原公司章程“四十二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为：

“四十二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全文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二、三、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五等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九日